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7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下午2时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并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2股。2023年7月4日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。本次合计转增股本34,429,262股，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2,146,312股变更为206,575,574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2,146,312元变更为人民币206,575,574元。据此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《公司章程》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经公司盖章，报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后生效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详见2023年7月15日的

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,052.60 万元，其中，无人机产业化项目资金投入 660.29 万元，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项目资金投入 392.31 万元，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事先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详见 2023 年 7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。

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在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74.2300 万份调整为 329.0760 万份，行权价格由 28.25 元/份调整为 23.24 元/份。

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详见 2023 年 7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5日